

威海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文件

威安发〔2022〕17号

威海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 关于开展全市安全生产督导检查工作的通知

各区市人民政府安委会，国家级开发区安委会，南海新区安委会，市政府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安全生产各项决策部署，确保重点时段和重大活动期间安全生产形势稳定，市政府安委会决定自即日起至2022年10月底，在全市深入开展安全生产督导检查，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目标任务

通过深入开展安全生产督导检查，督促各级各有关部门、企业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深入查找安全生产薄弱环节，强化安

全生产责任落实，有效防控各类安全风险，坚决守住安全生产底线，确保全市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

二、督导检查方式

此次督导检查坚持条块结合，分市领导综合督导、市政府安委办暗访抽查、包区市督导检查、行业领域专项检查和属地自查五个层面开展。

（一）市领导综合督导。市领导对分管行业领域和所联系的区市、开发区安全生产工作进行综合督导，具体督导安排由相关行业领域部门牵头负责，其他部门配合。

（二）市政府安委办暗访抽查。市政府安委办成立暗访组，采取“四不两直”、明查与暗访、督查与执法相结合方式，聚焦重大安全风险点、九小场所、大杂院等监管最末端环节，开展暗访抽查。

（三）包区市督导检查。五个包区市督导检查组牵头，相关部门配合，直奔各区市重点行业领域企业、重点区域安全风险点开展现场检查，以安全风险管理情况，验证属地管理实效。包区市督导检查组可以根据工作需要，组织月度评估工作人员参与。

（四）行业领域专项检查。各行业领域主管部门、直接监管部门都要对分管行业领域进行专项检查，严格督促企业落实主体责任，特别是落实法定代表人和实际控制人同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的责任，针对性强化风险防控措施，严防事故发生。

（五）属地自查。各区市（含国家级开发区、南海新区）要参照市级督导检查方式，结合自身实际，组织开展属地自查，确

保安全。

三、督导检查重点内容

此次督导检查坚持问题导向，聚焦事故易发多发领域、部位、环节，直奔基层一线、企业、经营场所，重点围绕重大危险源管控、危险作业管理、危险工序（工艺）防范、安全设施设备配备（运行）、防护用品穿戴、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全员培训教育、安全生产有奖举报、“晨会”制度落实、应急演练等方面开展现场检查。

四、组织实施

全市安全生产督导检查工作是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安全生产各项决策部署的重要安排，各级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将“严、真、细、实、快”的工作作风贯穿督导检查全过程，务求实效。

（一）严格督导检查要求。各级各有关部门要结合本区域工作实际、本系统本行业本领域安全生产特点，研究制定督导检查具体工作方案，严格标准要求，推动工作落实。一是责任要具体，将每一项工作任务明确到具体责任领导、责任科室、责任人员。二是频次要确定，方案要合理安排督导检查时间，明确检查频次，原则上每周不少于两次。三是内容要明确，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制定风险清单，明确重点检查内容，实现照单检查。四是措施要精准，检查方式要有针对性、直插基层、直奔主题、管用实用，不做表面文章，不给基层添加无谓负担。

（二）注重督导检查实效。各级各部门要不等不靠，立即行动，迅即开展督导检查工作。一是邀请安全生产专家、专业技术

机构参与，提升检查针对性，实效性。二是加大执法力度，对企业违法行为，依法依规严肃处罚，对存在重大安全隐患、不能保证安全生产的企业，要停产停业整顿，必要时坚决予以取缔。三是定期对督导检查发现的问题隐患进行“回头看”，达标一个销号一个，确保整改到位。

（三）营造严管严治安全氛围。一是开展常态化宣传教育，各级各部门督导检查过程中要紧贴与企业、群众生产生活相关的知识常识，多种形式广泛开展安全宣教，进一步增强城乡居民风险防范、安全应急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二是实行周报告制度，各级各部门督导检查情况及问题清单经部门主要负责人签字后，于每周五下班前报市政府安委办，报送时限和质量纳入月度评估。三是建立周通报机制，每个行业领域督导检查组每周要对本行业领域问题进行集中剖析，对涉事企业、属地部门予以全系统通报。市政府安委办也将印发督导检查工作简报，通报工作开展情况。

各包区市督导组及各级各有关部门督导检查工作方案，于2022年9月22日前通过威海电子政务办公平台报市政府安委办。

联系电话：5221716，政务平台：市政府安委办

附件：关于重点时段督导检查工作方案



附件

威海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重点时段督导检查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安全生产工作部署安排，有效防范化解“九小场所”等监管最末端环节安全风险，确保重点时段安全生产形势稳定，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督导检查时间

即日起至 10 月 31 日。

二、督导检查方式

此次督导检查，采取“四不两直”的方式，以暗访抽查为主。

三、督导检查对象

下列餐饮、购物、住宿、公共娱乐、休闲健身、医疗、教学、生产加工、易燃易爆危险品销售储存等场所（“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一）购物场所：建筑面积 300 平方米以下的小商场（商店、市场）；

（二）餐饮场所：额定就餐人数 100 人以下的小饭店；

（三）住宿场所：床位数 50 张以下的小旅馆；

（四）公共娱乐场所：设置在建筑物首层、二层、三层且建筑面积 200 平方米以下的小公共娱乐场所；

(五)休闲健身场所：建筑面积 200 平方米以下的洗浴、足疗、美容美发美体、酒吧、茶社、棋牌室、咖啡厅、健身俱乐部等小休闲健身场所；

(六)医疗场所：乡镇卫生院，街道卫生院，社区卫生院以及床位数 30 张以下的其他小医院（诊所）、疗养院、养老院、福利院；

(七)教学场所：床位数 50 张以下的寄宿制学校和托儿所、幼儿园；500 人以下的非寄宿制学校，100 人以下的非寄宿制托儿所、幼儿园；

(八)生产加工企业：职工总人数 50 人以下或者设有 30 人以下员工集体宿舍的小生产加工企业（含金属构件制造、金属门窗制造、汽车修理、渔船维修、设备维修、制冷安装、广告牌安装、废旧物资回收等小加工点、小作坊、小商铺）；

(九)易燃易爆危险品销售、储存场所：建筑面积 100 平方米以下的易燃易爆危险品销售、储存场所。

四、督导检查内容

- 1.是否经消防安全检查合格；
- 2.是否存在经营、仓储、住宿“三合一”或“二合一”问题；
- 3.饭店、网吧、美容、健身休闲、娱乐游艺场所内是否设置包间、休息室，变相留宿人员；
- 4.在门窗上设置金属栅栏和防盗网等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障碍物的，是否设置易于从房间内部开启的装置，便于逃生和救

援；

5.是否存在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和消防车道问题；

6.消防设施、消防器材、安全出口、疏散指示、应急照明或者消防安全标志的配置、设置是否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未保持完好有效；

7.是否存在私拉乱接电气线路，电气线路未穿管敷设，配电箱（柜）内未设置漏电保护装置，配电箱（柜）门、箱体未采取接地保护，配电箱（柜）下堆放杂物，开关、插座、照明灯具、设施设备未使用通过国家强制认证的合格产品等问题；

8.从事电气焊割等动火作业，作业人员是否按规定持证上岗；禁火区域内动火作业是否按规定办理审批手续；作业设备设施及附属管路线路是否符合安全生产标准，作业是否按照相关标准规范落实专门培训、风险分析、现场清理、检测检验、现场监护等安全措施并配备应急装备和救援器材；

9.从事爆破、吊装、悬挂、挖掘、临时用电、危险装置设备试生产、有限空间、有毒有害、建筑物和构筑物拆除、检维修以及临近油气管道、高压输电线路等危险作业，作业人员是否按规定持证上岗，是否按规定办理审批手续；作业是否按照相关标准规范落实专门培训、风险分析、现场清理、检测检验、现场监护等安全措施并配备应急装备和救援器材；

10.餐饮场所使用燃气是否满足必要的安全条件，气瓶存放、

燃气用具安装和使用、线路和管路敷设是否符合有关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是否按照规定设置可燃气体浓度报警装置和灭火装置；

11.是否存在非法液化气充装点（车）、作坊式化工加工点等违法生产、储存、销售、使用、销毁易燃易爆危险品问题；

12.是否违规存放大量酒精、烟花爆竹等易燃易爆物品；

13.是否存在电动自行车在门厅、楼梯间、走道、地下室、半地下室等室内公共区域违规停放充电问题；

14.是否存在违规使用易燃可燃彩钢板或者易燃装饰材料问题；

15.是否存在在店外摆放物品、停放车辆占用消防车通道问题；

16.临时用工、流动用工人员是否经安全教育培训；

17.是否存在其他可能严重威胁公共安全的重大隐患。

五、督导检查结果应用

督导检查结果纳入安全生产月度评估。每周督导检查情况反馈相关区市、开发区，组织实施整改。